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年度新生一年級暑期學藝活動課程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指導學生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以達成培養五育均衡發展。
2. 為進路輔導學生加強學藝活動，以滿足其升學進路之需要。

三、活動內容及課程安排：

課程名稱	閱讀 寫作	國際 文化	邏輯 分析	實驗 活動	體育	電腦	文康 活動	合計
節數	5	4	4	2	2	2	1	20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(1) 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四節，共計 20 天(80 節)。

(2) 作息時間：每天 8：40 到校，中午 12：20 放學，各節次作息如下表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各節時間	8:45~9:30	9:40~10:25	10:40~11:25	11:35~12:20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新生升一年級同學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6/14(週五)前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註明是否已經報名數理資優課程。

七、費用：1700 元(含教材費) 費用計算： $[(450 \text{ 元} * 80 \text{ 節}) / 0.7] / 30 \text{ 人} \div 1714.2$

八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原住民、認定資格及身心障礙及其子女者免繳費用。

九、上課要求：

1. 務必準時到校上課，不可遲到或早退。若有事無法出席，請提早完成請

假程序，請假程序比照週末班請假流程(至教務處索取藍色延伸課程請假單)

2. 教材將於上課當天發放。